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周飞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国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